**保证金担保协议**

甲方（保理商）：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 】的《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现乙方自愿向甲方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用于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各项付款义务及反转让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 为保障乙方依约履行在保理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各项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手续费、反转让款）责任，乙方应当按照保理首付款的【 】%的标准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2. 当乙方对甲方的付款责任出现任何逾期及保理合同项下的买方任意一期账单发生逾期未还款超过30日（含本数）即符合主合同反转让情形的，且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从上述保证金中全额扣除乙方应付的相应款项。若上述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应付未付的款项时，乙方需在甲方发出通知后3日内补足差额。

3、甲乙双方应每周核对保证金的金额，如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比例／额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以差额部分为基数按照每日【0.05】%收取违约金。乙方逾期支付或补足保证金超过【3】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融资（不论保理债权是否已经完成受让，也不论保理合同项下的买方是否已经签署全部保理文件）及/或审批新的保理融资申请，或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在结算保理尾款时，优先抵扣乙方应付未付的所有款项后，再将剩余款项（若有）结算给乙方。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抵销甲方应付款为由拒绝支付保证金。

5、保证金担保的范围包含乙方在相关保理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和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保理本金、保理手续费、罚息、复利、违约金、反转让款、甲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及其他应付费用。

6、乙方的确认与承诺：

6.1乙方确认已知晓保理合同项下的全部约定，并对全部内容予以认可；

6.2乙方确认该提供保证金的行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完成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程序）并获得了共有人（如涉及）的同意，不存在任何效力瑕疵；

6.3乙方确认相关保证金款项的来源合法。

1. 保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后，如保证金仍有剩余，则甲方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退换至乙方指定账户，合作期间保证金不计息。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保理服务，导致乙方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

9、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双方友好解决，如无法协商，任意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或本协议签订地（重庆市江北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双方确认，任意一方及司法机关可按照本协议首部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及送达（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确认，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以邮寄送达的，发出后三日内视为送达，以电子送达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司法调解组织）进行通知及送达时，上述约定适用于一审、二审及执行的全部流程。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江北区